

浙江试点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省通办 宁波婚姻登记量或有所增长

本报讯(记者 滕华)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国务院以及民政部有关探索开展异地办理婚姻登记的决策部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复同意,日前,省民政厅下发《浙江省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省通办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率先在全省范围内试点开展内地居民结婚、离婚登记全省通办。

根据《实施方案》,确定我省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省通办改革试点实施时间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男女一方或双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浙江省的内地居民,或者部队驻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或另

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浙江省的现役军人,可以在全省自主选择任一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此外,我省已于2018年12月1日起率先实行了内地居民补领婚姻登记证全省通办。

《实施方案》根据国务院批复,放宽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户籍所在地的限制。明确在浙江省暂时调整实施《婚姻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款,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内地居民离婚登记2个办事事项,在浙江省试行全省通办。

为保障此项国务院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实施方案》从健全机制、统一标准、推广预约、完善数据、提升服务、推广经验等方面对各地民政部门提出了具体要求。

《实施方案》在完善数据库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即要加大补领婚姻登记证全省通办工作力度,宣传引导我省婚姻集中登记以前,在乡镇(街道)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符合条件的可就近到民政部门补领婚姻登记证,做到能补尽补,力争2023年底前完成此项工作,为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提供数据支撑,方便群众办事。

为避免人员聚集,缩短等候时间,建议当事人提前2至30日登陆浙江省民政厅官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或关注“浙江民政”微信公众号、“浙里办”等进入“浙江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统,在全省范围内自主选择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婚姻登记网上预约,预约同时可提交

材料预审。

需要注意的是,男女双方常住户口所在地都不在浙江省的内地居民,目前不能在浙江省内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离婚登记,仍按照现行《婚姻登记条例》到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全省通办,对宁波影响如何?据我市部分婚姻登记中心工作负责人表示,在联网通办前他们已做过相关测算演练,因宁波目前市人口输入较多城市,有不少省内非宁波地区人士在甬工作生活,全省通办新政一出,他们都会就近选择婚姻登记地点,或将推高宁波整体的婚姻登记量。

市公安局为优化营商环境再放“大招” 连推“证照分离”改革、“一事联办”改革等20项举措

昨日下午,市公安局按照“最多跑一次”理念,推出了公安领域优化营商环境20项举措。

记者在现场发布会上了解到,该20项举措主要集中在企业、交管、出入境、户政、知识产权、食药环领域,涉及治安、交警、出入境、网安、行政审批等多个方面,是公安部门在2018年以来相继出台10批次服务举措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质量和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放出的“大招”。



市民在海曙户证办理中心办理业务。

“证照分离”“一窗通办”……20项举措涉及五个方面

10月12日上午,范女士来到镇海漕浦派出所户籍窗口,打算将女儿的户口从舟山市定海区迁往她本人所在的镇海区漕浦镇。不过,窗口工作人员在核实材料信息时,发现范女士女儿的《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的出生地为宁波市海曙区,而户口簿上记载的出生地为舟山市定海区,两者互相矛盾。

按原来的办理流程,范女士

需要返回舟山,依据《出生医学证明》更正户口簿上的出生地。不过现在,工作人员将《宁波-舟山户籍业务“跨市通办”工作方案》告知了范女士,并在范女士申请通办后及时与定海区小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工作人员联系,审批完成、打印户口簿仅用时5分钟,后继续为其办好了“子女投靠父母(省内)”户口迁移。

户籍业务甬舟跨市通办,正是此次市公安局推出的优化营商环境20项举措的亮点之一。记者了解到,该20项举措主要内容有五个方面,一是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二是大力开展“一窗通办”“一事联办”改革;三是进一步吸引人员来甬就业创业;四是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五是创优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法治环境。

我市公安领域诸多改革经验和举措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此次推出的优化营商环境20项举措,只是目前我市公安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提档升级举措当中最具有代表性的20条。”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处受理科科长王营定告诉记者,对于普通市民而言,除了户籍业务甬舟跨市通办外,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和创新“一窗通办”一站式服务模式,最能体会到改革带来的便利。

王营定拿车辆检测举例,如

今,车主来到检测站,只要提交了资料、把车辆交给工作人员,就可在休息区等候。工作人员会帮忙完成各项检测,只要车辆没什么问题,在一个窗口完成缴费、证件打印等步骤后,车主就能取车走人了。

而“一窗通办”一站式服务模式,则是突破“警种窗口”的界线,以后市民办理公安业务,很多时候一个窗口就能解决,不用来回跑。

据了解,自2018年以来,市公安局已推出181项实打实服务企业、群众、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公安综合业务流动服务车上门办、开设企业交管业务网上平台、新生儿落户零跑腿、推广应用电子证件、设立警企服务中心等一系列举措走在了全国全省前列,全国率先探索打造“无证件(证明)办事之城”、全国首推公民身份信息连锁变更“一件事”改革等一系列经验也得到了上级肯定。

20项举措如下:

一、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 1、取消典当特种行业许可。
- 2、推行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 3、推行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审核告知承诺制。
- 4、推行“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审核”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现网上办。
- 5、推进电子印章生成应用。

二、大力开展“一窗通办”“一事联办”改革

- 6、创新“一窗通办”一站式服务模式。
- 7、全面实施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

三、进一步吸引人员来甬就业创业

- 8、进一步放开落户条件。
- 9、推行户籍业务甬舟跨市通办。
- 10、推出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在线自助申报。
- 11、设立高端人才永久居留申请受理专室。
- 12、为原持有居留许可外籍人员入境提供签证便利。

四、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

- 13、推行机动车查验(检验)“容缺受理”新事项。
- 14、拓展“企业服务中心”预约及上门服务功能。
- 15、推进汽车销售企业社会代办服务点全城通办。
- 16、试行进口汽车、轻(微)型货车快捷代办。
- 17、简化“电子委托”代办手续。

五、创优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法治环境

- 18、定期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专题讲座。
- 19、全面严打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
- 20、实行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信用监管。

记者 王思勤 文/摄 通讯员 王岑